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榕晋新政〔2026〕1号

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函

区政府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文件要求,我镇对照标准编制完成了《新店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现予报送。

此函。

附:《新店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4 日

抄送: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区档案局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度新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依托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fzja.gov.cn/>)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可与新店镇政府办公室联系（单位地址：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 16 号；联系电话：0591-8793500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我镇 2025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 条，历年累计 1346 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1）财政预算决算报告；（2）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3）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4）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2025年我镇通过福州市晋安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全年主动公开的文件均已移交晋安区档案局。

4、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我镇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创新服务机制、优化工作路径，聚焦民生关切，积极回应与化解群众反映集中的各类问题。通过扎实开展工作，一批关系群众日常生活的实事得到有效处理，切实提升了服务实效。2025年度，通过12345热线共接收并办理群众反映事项约21560件。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年，我镇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13份，历年累计73份。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镇严格依照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完善从信息生成到公开的全链条机制。通过细化审查程序、规范属性界定、优化发布流程并建立定期更新机制，保障信息处理各环节规范有序。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适宜披露的政策文件与相关数据，着力以规范高效的信息管理服务企业和群众需求，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四）平台建设方面

坚持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加快集约化平台升级，确保所发布信息内容完整、来源可靠、更新及时，便于公众查询获取。同时，积极拓展政务新媒体应用，依托区政



府网站本镇信息公开专栏平台，丰富呈现形式，提升传播效率，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审核校对与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三审三校”要求，严防内容差错与失泄密风险。明确由1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将政务公开纳入相关考核体系，建立常态化的监督与评议机制。2025年度，我镇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导致的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2	0	0	4	0	0	0	0	0	1	0	0	1	2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部门间信息共享与协同机制有待加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涉及多个内部机构，在信息汇总、口径统一与联合确认环节效率有待提升。

二是公开信息的覆盖范围与细致程度尚可优化。当前部分公开内容主要集中在常规事务方面，对社会关切的其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系统公开工作，仍有进一步拓展深化的空间。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沟通与协同发布机制。针对涉及多部门职责或综合性较强的信息，明确牵头单位，完善事前征求意见、会商会审及集体讨论的工作流程，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准确、完整与权威。

二是着力拓展信息公开的领域范围与内容层次。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



系统梳理可公开信息清单，力求覆盖更多业务领域，并提供更为具体、细致的说明，不断提升公开内容的广度与深度。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